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6〕30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机器换人”专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精神，加快推进“机器换人”，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机器换人”是指企业利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与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的过程。推进“机器换人”专项工作，是推动工业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

重要载体，有利于开拓投资新领域，有利于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有利于提升劳动者素质，推动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对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破解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制约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目标。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引领、以统筹为抓手，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通过市场带动和推广应用相结合，引导和鼓励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推进低端换高端、机械换数码、单台换成套、人工换智能，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总体目标要求。争取“十三五”时期，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50%实施“机器换人”项目、亿元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数年均下降9%、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45%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开展工业企业现代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通过设备引进和自主研发，运用智能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装备，改造我市传统优势行业和劳动密集型生产领域，促进自动化成套（集成）装备、数字化车间、机联网、厂联网、智能化功能部件等现代制造集成系统和核心智能测控装置的广泛应用，改善劳动力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全

员劳动生产率和工业优质品率的提高。根据“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动态调整”的原则，每年重点在食品、纺织、服装、电动车、五金量具、制冷、超硬材料等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中，评选一批“机器换人”试点示范企业，确定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对成效明显的试点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奖励。坚持立足就地提升、立足本行提升、立足新兴产业提升，积极探索“机器换人”商业化推广和应用模式，对试点企业成功经验及时在全市同行业范围内推广应用。

（二）加快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工业发展新趋势，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利用信息技术加快改造传统工艺和生产流程，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节能降耗等环节的应用。以企业信息技术提升工业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形成统一协同的信息化智能制造体系，推动组建企业柔性制造系统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工厂和智能制造车间。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供应链、商业智能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在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电动车、工量具等产品中的嵌入式应用，发展成台（套）、智能化和自动化设备，提高我市工业产品的竞争力。

（三）推进小微企业“机器换人”。在试点应用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全市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利用“机器人”、自动化控制

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改善用工结构，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全面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实施一批小微企业“机器换人”特色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传统产业低端换高端、机械换数码、单台换成套、人工换智能。加快淘汰小微企业落后产能，使企业从旧的“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向新的“三高一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端产品、低碳化）转型发展。

（四）培育发展智能装备产业。努力发挥智能装备产业的基础保障作用，以“机器换人”专项工作为抓手，加强与发达地区、知名设备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对接，积极引进一批“机器人”生产项目，培育壮大全市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一批具有整机设计能力、技术攻关能力、核心制造能力、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的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努力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数控技术，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发展与应用综合自动化技术，推行并行工程、敏捷制造等先进制造方式；研究开发新工艺，推广新型制造技术，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质量；支持发展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流水线等相关领域。

（五）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培育发展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一批为“机器换人”提供技术服务、市场对接的中介服务平台。组建产业专家信息库，研究行业共性需求，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部门和技术人员缺乏的难题，为中小企业“机器换人”工艺提升、设备采购提供咨询、现场对接诊断等针对性服务。加快构建

行业协会、产业技术服务联盟等多种形式的“机器换人”公共服务平台，将企业用户、设备开发商、系统集成商、高校等资源有效集聚，打造链接政府、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的产、学、研一体的开放式标准化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激励力度。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切实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对列入市级“机器换人”应用示范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争取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各项涉企发展专项基金。自2016年起，市级财政设立2000万元的“机器换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市“机器换人”试点应用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企业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设备租赁等方式购买应用“机器换人”设备和技术的，按照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或贴息支持；对第三方机构为我市实施“机器换人”提供技术、金融、人才方面服务成效明显的，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对“机器换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项目给予一定资助。市级具体支持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县（区）也要设立配套专项资金。创新金融支持机制，推动“科技、金融、产业”三方融合，在“机器换人”项目中试点推行“拨贷联动”，采取“先政府立项、后银行贷款、再财政拨款”的形式进行支持，通过财政资金激励促进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建立“机器换人”重点项目库，定期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有限要素资源向“机器换人”重点项目倾斜。科学合理规划各类用地，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用地少、效益好、见效快的“机器换人”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提供引进设备通关便利，推动企业进口先进生产设备实施“机器换人”。建立“机器换人”和智能制造产业项目绿色报审通道，加快项目的环评、能评等前置环节进度，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相关生产要素配置。

（三）实施“机器换人”培训工程。发挥专家库作用，为“机器换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每年以若干行业和关键环节为重点，举办全市“机器换人”专题培训班，组织“机器换人”典型项目参观学习，普及技术知识，介绍典型案例，交流先进经验，提高企业对“机器换人”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认识，助推企业加快实施“机器换人”。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合资合作和共建的产、学、研、用“机器换人”类企业研究院。

（四）建立健全行业服务组织。以“机器换人”服务机构组织为依托，推动成立相关产业协会、标准联盟等，建立行业协同创新和互利合作的运作机制，加强机器人生产企业、应用企业和服务机构的沟通交流，支持和保障工业企业“机器换人”行动有效实施。依托豫商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成立商丘市“机器换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研究重点行业“机器换人”共性需求，开展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和应用，推进典型解决方案和示范项目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全市“机器换人”专项工作在市企业服务联席会议领导下统筹推进，由市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机器换人”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区）要积极响应市“机器换人”专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细化相关配套政策，主动开展各项工作，推动项目的实施和跟踪服务，推进“机器换人”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 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每年制定“机器换人”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重点示范项目，定期进行督导协调服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各县（区）、各部门“机器换人”相关工作和绩效纳入当年工业经济发展、企业服务考核体系，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通报表彰并给予加分奖励。由市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对“机器换人”试点企业进行投前、投中、投后全程跟踪，加强督导，重点核查项目投入进度、投入质量、投入效果，对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及时兑现相关政策。

(三) 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在市内主要媒体上开设专栏，加强对“机器换人”专项工作必要性、重要性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我市实施“机器换人”的工作方案、扶持政策。定期召开现场会、对接会，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对“机器换人”典型企业进行专题宣传，推广企业实施“机器换人”、

实现减员增效、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成功经验，营造“机器换人”工作的浓厚氛围。

2016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

